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核查，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韩世远_____刘红霞_____邬爱其_____

2021年3月29日